**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电子公文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石城节水领办〔2020〕2号 签收： 年 月 日

**石柱县城市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非居民户用水计划的**

**通 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城市节水管理，科学有效合理利用水资源，提高用水效率，保障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节水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供水节水管理办法》和《城市节水评价标准》的要求，结合各行业用水定额、发展和节水潜力，参照各单位近三年用水量，现将我县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重点非居民用水户2020年用水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实行全年拉通考核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，用水需求发生变化，需调整用水计划且符合规定的，需在9月底以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县城市供节水主管部门审核、审批。未及时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，并执行该用水计划。

各用水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节水工作，及时研究建立健全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制度，完善节水工作措施，认真做好用水计划核实、分解、落实工作，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，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，降低单耗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
各单位应落实节水工作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做好节水工作各项原始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并按季度上报用水报表。12月25日前，根据各单位发展规划，结合行业定额标准，提出2021年用水计划报县城市供节水主管部门。若全年累计用水超定额且超计划，对超出年度计划部分的用水量，除正常缴纳水费外还将将执行累进加价收费。

（联系人：向叙成，联系电话：73376122，工作QQ：524119597。）

附件：1.石柱县 2020年重点非居民户用水计划

2. 石柱县重点非居民户节水季报表

石柱县城市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

石柱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

附件1：

石柱县2020年重点非居民户用水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 |  | 单位：立方米 |
| 序号 | 单位（用户）名称 | 2020年用水计划 | 备注 |
| 1 | 石柱中学（高中城） | 450000 | 公用事业 |
| 2 | 石柱县职业教育中心 | 230000 | 公用事业 |
| 3 | 石柱县回龙中学校 | 120000 | 公用事业 |
| 8 | 石柱县人民医院 | 300000 | 公共事业 |
| 9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| 85000 | 公共事业 |
| 11 | 渝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85000 | 其他社会公用 |
| 4 | 重庆海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| 50000 | 工业 |
| 5 | 重庆长捷电子有限公司 | 70000 | 工业 |
| 6 | 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石柱分公司 | 100000 | 工业 |
| 7 | 重庆骏达木业有限公司 | 130000 | 工业 |
| 10 | 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| 100000 | 建筑业 |
| 12 | 重庆市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| 100000 | 商业 |
| 13 | 重庆天尧酒店有限公司 | 60000 | 商业　 |
| 合计 | 13 | 1880000 | 　 |

附件2：

石柱县重点非居民户节水季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行业 | 用水量 | 主要产品或服务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